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8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ODII）A/C；
基金代码：019624（A类）/019625（C类）。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合格境外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23年10月13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及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9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确定收益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承担基金投资所帶來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个交易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投资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指数下跌风险、目标ETF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于衍生品带来的风险、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境外投资风险等；投资标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系统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纳斯达克100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期限较长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正处处置该证券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場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美国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面临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的有效性负责。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本基金以后，仍有可能面临基金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增长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ODII）A/C；
基金代码：019624（A类）/019625（C类）。
2.基金类别
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元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7日通过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内均可有所认购。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销售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存入专户。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利息的计算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约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 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单位：元）	认购费率
M < 100	1.00%
100 ≤ M < 500	0.80%
M ≥ 500	0.00%/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于支付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律师费、诉讼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广告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1.认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00=9,910.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0.99元，则可得到约9,910.9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即为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到约9,910.99份A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00=9,910.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0.99元，则可得到约9,910.99份A类基金份额。

(3)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4)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10月16日9:00-2023年10月27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 购 手 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等生 活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行认 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同）；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等生 活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开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认购、分红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间，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 销 机 构 的 开 户 及 认 购 费 用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93019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苏宁支行
2)代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网银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152031306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929013352679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6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